

证券代码：300203

证券简称：聚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81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以通讯方式(传真)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原激励对象张尚飞、王显卫等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张尚飞、王显卫等 10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53,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同时，公司对王杰、计琪等 8 名激励对象因 2015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达到部分解锁条件后剩余未解锁部分的 30,150 股予以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确定回购注销183,150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将由452,983,400股减至452,800,250股，注册资本由452,983,400元减至452,800,250元。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章程	新章程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2,983,400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2,800,250元。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52,983,400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52,800,250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所涉内容为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后的必要事项，已经股东大会授权，故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项目团队出资跟投计划〉的议案》

为了激励聚光科技各业务单元(含事业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项目团队后续对投资业务的持续整合、辅导，发挥公司平台协同作用，达成投资之目标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未来业务战略规划与经营目标，更好的保证公司投资业务的回报,特制订《项目团队出资跟投计划》。《项目团队出资跟投计划》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